

八宿县泛邦达景区、然乌湖景区旅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八宿县泛邦达景区、然乌湖景区旅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规划概况

规范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泛邦达和然乌湖景区涉及八宿县邦达镇、白玛镇、然乌镇、林卡乡、拉根乡、卡瓦白寺乡、吉达乡范围，面积为 201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主题定位：“神奇八宿，勇者天堂”。

（二）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减轻影响的对策措施

（1）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及对策措施

规划建设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扬尘、NO₂、SO₂、HC 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规划实施后整个景区通过使用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带来的环境问题；强化管理，加强旅游汽车尾气控制与管理，确保环境目标的实现；通过发展旅游业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保护环境空气质量。并且要求各种规模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

规划建设阶段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营地设置卫生厕所，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或植被施肥。

规划实施后区域内（除然乌湖景区部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河流，然乌湖景区部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

规划建设阶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特别是临近自然保护区的项目施工时，要避免对野生动物、珍稀保护动物造成影响。

规划实施后对景区内的车辆进行限速，通过村庄处最大不超过 30km/h；合理规划商业点、停车场及游客中心，加强管理与监督，控制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规划建设阶段根据总体规划或一般建筑施工工作卫生要求，对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将会指定其对方地方，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场处理。

规划实施后规范旅游经营者自身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减少垃圾产生总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后作为绿化用肥，不外排。

（5）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设计阶段合理布局重点工程，避开生态敏感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基本农田及林木密集覆盖区，减轻对规划区内特别是生态敏感区的干扰。全面统筹，规划占用生态价值较差的用地避免生态负效应的放大，落实生态优先原则。

规划建设阶段、规划实施后采用植被生态保护措施、动物生态保护措施、农牧业生态保护措施、景观防护措施以及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减小生态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

规划建设阶段建设活动对区域治安及居民健康会产生不利的影晌、对区域居民生活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等措施减小社会影响。

规划实施后可能导致原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改变，提高当地的物价水平。应注意农民利益合理分配问题及物价的稳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该规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第三十四条“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导向，与自治区、市、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协调。

规划项目工程距离水源地较远，西藏然乌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虽位于规划的然乌湖景区范围内，但旅游开发活动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均不在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及缓冲区。规划旅游开发范围及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的管理要求。景区在开展旅游活动时，做好对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害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综上，在采纳本次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建议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八宿县泛邦达景区、然乌湖景区旅游总体规划是可行的。

（四）查询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规划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联系，查阅本规划环评的简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规划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规划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规划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六）规划编制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八宿县藏东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昌都八宿县白玛镇日吉路三号

邮政编码：854600

联系人：余川

联系电话：0895-4565656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龚洁

联系电话/传真：029-89583759/3749

邮箱：gongjia@nwepdi.com